

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开展“泛海助学行动”教育助学项目 感恩资助征文活动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有关高等学校：

2016年6月，陕西省人民政府与中国泛海集团签署了“泛海助学行动”《框架协议》，自2016年-2020年间在我省设立“泛海助学行动”教育助学项目，每年资助我省10000名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大学新生，无偿给予每人5000元入学资助金。“泛海助学行动”已在我省顺利实施两年，共计帮助我省20000名建档立卡家庭学生顺利步入大学校园。时值项目实施中期，省教育厅拟在“泛海助学行动”受助学生范围内开展感恩资助征文活动，并选取其中优秀征文集结成册。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组织

此次征文活动由陕西省教育厅组织，采取逐级选送、逐级评审的方式。首先由各市教育主管部门和各有关高校在本地本校范围内进行初评，将初评结果按要求上报省教育厅，再由省教育厅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最终确定100篇优秀征文汇编成册，报送捐资方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并在全省范围内进行宣传。

二、征文范围

本次征文活动范围为2016年度、2017年度享受“泛海助学

行动”教育助学项目的学生。

三、评选申报名额

本次活动全省计划评选 100 篇感恩资助优秀征文。

在省内高校就读的受助学生，征文组织及评选由高校进行，原则上，各高校上报优秀征文应不少于 2 篇；在省外就读的受助学生，征文组织及评选由各项目县（区）教育主管部门进行，原则上，各项目县（区）评选优秀征文应不少于 1 篇，由市级教育主管部门汇总后统一报省教育厅。

四、实施要求

1. 各地各高校自通知下发之日起，应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开展对本次活动的宣传；县级教育管理部门要主动联系考入外省就读的受助学生通知征文活动相关事项。

2. 征文内容以受助学生的感悟、感恩、感受为主题，要求真情实感，原则上不超过 2000 字。

3. 各地各高校应认真组织评选，初选出本地本校优秀征文，被推荐学生应提供个人基本信息及电子版照片一张。学生基本信息格式为：XXX（学生姓名），陕西省 xx 市 xx 县（区）xx 村（镇）人，享受 2016 年/2017 年“泛海助学行动”教育助学项目，现就读于 XX 学校 XX 专业，联系电话及邮箱；照片应为学生近期证件照或生活照，要求自然、清晰，不小于 3M。

4. 各地各高校应于 11 月 30 日（星期四）前，将推荐学生材料及名单汇总上报至省教育厅。报送材料包括纸质版寄送和电

电子版报送两种方式。纸质版邮寄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 563 号陕西省教育厅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邮编 710061；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箱：sky-chu@qq.com。电子邮件主题命名为“泛海助学行动感恩资助征文+报送单位名称”，附件材料统一命名为“报送单位名称+学生姓名”。

联系人及电话：楚天 029-88668881

